

「日本特定地區食品解禁輸台及輻射檢驗交流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C201會議室

參、主辦單位：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肆、主持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輔 紀錄：陳昶宇

伍、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一、公民團體：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富邦文教基金會(校園食材管理專案計畫)陳研究員儒璋、長庚紀念醫院毒物中心顏主任宗海、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崔秘書長愷欣、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黃理事嘉琳、樹黨童中執委姿翊、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劉副會長志堅、臺灣農村陣線陳發言人平軒、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律師雅滢、台灣樹人會蘇理事柏豪、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理事長志宏、國立成功大學(及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李主任秘書俊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陸董事長雲。

二、民意代表：

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陳委員怡潔、臺北市議會郭議員昭巖、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明義、新北市議會陳議員儀君、新北市議會楊議員春妹、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立法院賴士葆委員辦公室朱主任曉明、立法院費鴻泰委員辦公室許原榮、孔德浩、立法院蔣乃辛委員辦公室簡呈安、立法院親民黨黨團陳治棋、臺北市陳政忠議員辦公室陳助理佳瑩、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社會志工部夏主任大明

三、行政院及部會代表：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陸、主席致詞：

感謝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所有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媒

體朋友的參與，政府自本(105)年 7 月起，每月固定與公民團體召開食安座談會，本次會議係延續本年 11 月 8 日召開與公民團體第 4 次座談會主席結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2 週內邀集公民團體召開會議，深度實質討論食品輻射檢驗的相關資訊。大家都很關心日本食品輸台議題，本人代表政府向大家報告，政府很認真聆聽大家的意見，食安一定是政府最優先的考量，未來會把管制措施做好，讓大家很安心。

柒、報告事項：

- 一、日本輸入食品輻射邊境查驗資訊公開方式與後續作為（衛生福利部報告）
- 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報告）
- 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與安全性（衛生福利部報告）
- 四、原能會協助食品輻射檢測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報告）

捌、會議結論：

- 一、感謝今日與會之民意代表、公民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從不同面向提出問題，大家關切的重點可綜整成 3 大項。
 - （一）強化輸入食品邊境之查驗效能與量能。
 - （二）未來的風險評估資料，要去強化統計數據以及評估模式。
 - （三）強化或研擬食品輻射檢驗資訊公開及產品標示。
- 二、政府在今年 12 月中下旬會再辦理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輸台公聽會，今日與會者所提問將列到 Q&A。

玖、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拾、附錄一(公民團體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會議重要提問：

一、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 (一) 本次座談會非以開放為前題進行討論。
- (二) 基隆關沒有貨櫃集中區，現分散不同地方，影響邊境查驗效能，如何克服？
- (三) 基隆關有 X 光車及手持輻射檢驗儀器，目前有無使用？現況如何？香港有快篩量能，國內有無快篩量能？
- (四) 漁產品檢驗，如何抽樣？
- (五) 邊境整體量能，明年度輻射檢驗預算僅 1,400 萬元，比例維持在食藥署北、中、南區管中心總預算的 4%。政府一再保證可以做得到邊境把關，這麼少的預算，真的準備好了嗎？不會排擠其他進口食品輸入檢驗及國內後市場檢驗能量嗎？
- (六) 日本與台灣在太平洋捕撈魚場的秋刀魚漁場都是相同的，但兩國查驗結果卻不相同，日本長年在抽驗漁船漁獲時，檢測出漁產品具有微量輻射，但台灣查驗的報告都是 ND (濃度很低無法測得)，其中的差距，政府如何解釋及判斷？

二、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黃理事嘉琳：

- (一) 請將會議現場所提供的資料，全部彙整公開上網。如食藥署「日本非福島食品輸臺專區」或行政院食安辦另設一平台，供民眾查閱。
- (二) 會議全程直播，如無法直播，至少錄影日後上傳，供民眾審閱。
- (三) 請說明未來是否規劃獨立機構進行日本食品進口的風險評估。
- (四) 請說明目前食品中輻射殘留檢驗方法論的建立基礎為何？

目前作法是否為民間團體及日本政府所認可？

- (五) 請說明 2015 年日本福島 5 縣等地食品改標違規輸入事件，日本當時與目前處理態度和進度為何。
1. 請說明立法院林立法委員淑芬等公開指稱台日雙方缺乏"司法互助"機制的情況，日本政府是否拒不合作？
 2. 是否導致我國對於 2015 年改標事件的依法處置束手無策？
 3. 以 2015 年事件為例，在一無"司法互助"、二無日本政府主動回應和廠商善意自主管理的情況下，請問我國主管單位如何確保日後台日雙方的食品輸出輸入，將符合我方利益？
 4. 萬一發生違規情事，將如何處理？
- (六) 請說明為何不能公布已檢出的 216 項微量輻射殘留的日本進口食品廠商、品名和銷售通路。
- (七) 食品遭受輻射或原子塵污染，被人體攝食後真的有安全容許值嗎？
- (八) 日本輸台食品有逐批抽驗，逐批抽驗的開櫃或開箱比例為何？
- (九) 輸入產品經檢驗檢出微量輻射，惟未違反標準者，以道德勸說退關，是整批退運或銷毀嗎？
- (十) 日本目前是否仍無法提供無輻射證明官方資料嗎？
- (十一) 國內茶類檢驗方法與日本是否相同？

三、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崔秘書長愆欣：

- (一) 社會溝通問題
1. 公聽會不是跑程序，社會大眾無法接受 3 天 10 場公聽會的草率行事，無法達到有效的社會溝通。
 2. 目前新政府打算從這次的開放與放寬中，換到什麼利益？應該本於資訊透明的角度，予以揭露。
 3. 日本其實並未釋放要對台灣貿易訴訟的訊息，對韓國的訴

訟也不見得能贏，台灣自己在急什麼？

(二) 風險管制問題

1. 福島 5 縣市以外的其他地區，原本公告 800 個食品類項需要雙證（產地證明與輻射檢驗證明）才能入台，現在卻要改成只要產地證明，這樣的改變是憑藉什麼數據或依據？以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說，政府已有明確掌握這 800 個類項的相關風險數據與評估嗎？
2. 韓國管制更多縣市的水產品，列為高風險的品項，台灣相對寬鬆，已經令人憂心，這次政策解禁，台灣有完整盤點 5 縣市以外的高風險品項了嗎？依據是什麼？（除了日本 14 縣市不能上市的品項以及野生野採項目）
3. 日本只願意給台灣非官方（民間公協會）的產地證明，但卻願意給韓國日本官方出具的產地證明，且美國、歐盟跟韓國都能組檢測小組到日本境內檢測，台灣只憑日本給的粗略資料，為何可以這麼有信心？
4. 前日本民間友團告知，日本絕大多數民間檢測之人力、經費、器材等資源都重兵投入於福島縣，相對於福島縣，他們反而更擔心 4 縣市的食品輻射風險，請問台灣政府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

(三) 政府如果能把區域管控改成高風險管控，應該擬定好完整管制策略和調整管制方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 基隆關前（103）年已實施集中貨櫃查驗。
- (二) 基隆關有 X 光車及手持輻射檢驗儀器，檢測靈敏度低，為形式檢測，無法達檢測標準值。
- (三) 漁產品為生鮮產品，主要由桃園機場進口，取樣部位每次不同，規定取樣重量為 600g，樣品則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檢驗。

- (四) 明(106)年度輻射檢驗預算1400萬元係編列給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驗費用，食藥署邊境檢驗經費可由收入的一比率來支應，遠高於此。
- (五) 邊境查驗人力運用，會依季節性或港口進口量，彈性調動人力。
- (六) 輸入產品經檢驗檢出微量輻射，依立法院決議退運或銷毀。
- (七) 輻射證明文件，以後將要求由日本官方出具證明。
- (八) 有關216項微量輻射殘留的日本輸入食品相關資訊公開，後續將和署內法制單位進行研究，在法規允許下，可以公布到什麼程度。
- (九) 有關800項食品號列雙證改成單證，從104年之後800項檢驗皆符合規定，故僅提供單證在風險調控是可以的，未來亦將請日本提出官方證明或提供官方格式。
- (十) 逐批查驗之抽樣比率，係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公開的行政規則，已放置在食藥署網站可供查閱。
- (十一) 目前食藥署檢驗綠茶方式為日本交流協會提供測定方法，與日方檢驗方法一致。
- (十二) 高風險食品認定主要為檢出不合格率高、特殊族群常食用的、飲用水及野生菇類或蔬菜。
- (十三) 產地證明有3種，一為官方核發的，日本為高度自治國家，日本有47個都道府縣，每一單位有類似衛生或農業單位，只要上述單位核發即可、二為官方授權之公協會、三為台灣認可之單位；另輻射檢驗證明係厚生勞動省官方指定之實驗室進行報告始可接受，未來產地證明也會要求需與韓國及歐盟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前從 100 年到現在抽驗 1300 多件遠近海漁獲及大西洋秋刀魚，每年約 250 件左右遠近海及 70 件左右秋刀魚漁獲，以每一漁港平均隨機進行抽驗，買下後送至原能會南部輻射檢驗中心進行檢驗，目前檢驗 1300 多件，都是 ND，如果大家認為抽樣件數不足，農委會可以再檢討，另就檢驗方法是否不同，建議請原能會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就檢驗方法不管是什麼食品，原能會做法完全一致，且原能會檢測方式皆符合國際標準，並會與國際相關實驗室進行比對實驗，故檢測能力絕無問題。如有疑慮，歡迎大家參觀原能會實驗室。

四、國立成功大學(及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李主任秘書俊璋：

- (一) 請說明食品輻射濃度與取樣量及檢測時間相關，在檢測時，第一階段之篩檢中，取樣量與偵測極限評估。
- (二) 請說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執行是否固定檢測時間。
- (三) 標準是做風險管理基準，不僅針對日本核災食品，適用所有核災食品，當初標準訂定是以身處核災區，終身的食物總攝取量來估算，換句話說，只要不超標，就算所有食物都來自核災區，吃終身也不會有健康危害，以現有科學資料上來看，確實是足於保護民眾健康，若將來流行病學研究發現，需要更低標準，可再進行風險評估，予以修正。

五、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陸董事長雲：

- (一) 風險食品定義為何？國內是否有做自己的風險分析？而非採用別人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如何做？項目如何決定？是否有公開機制？應有完整說明。

- (二) 開放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實施半年，第二階段則視第一階段實施狀況進行調整。第二階段政府應向消費者說明第二階段作法。
- (三) 報告中水產品檢驗結果數據為 ND，其所代表意義為何？是在儀器下限內或沒有超過訂定標準，我們關心是具體數字，數字在不同年份有何種變化及後續因應？建議可以補強說明。
- (四) 我國邊境執行是以抽驗方式執行，目前抽驗比率是 8%，8% 是多是少？原能會能力可以做到哪種程度，是否能提升抽驗比率？提升後是否對食安保障更增強，請說明為何用目前抽樣方式？

六、台灣樹人會蘇理事柏豪：

福島核災食品影響區域及層面蠻大，臨床醫學對於核輻射污染食品並未明確，目前標準容許量訂定是合理的嗎？目前國家人力是沒有辦法有能力檢測，未來如開放進口，後來發現造成大範圍影響，後果如何收拾？另如何確認日本人不騙台灣？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一) MDA 有一標準計算公式，是 $4.65 \sqrt{B}$ (空白試樣的計數值) 加上 2.7 除以 $60E$ (計測效率) R (化學回收率) V (體積) T (計測時間)，若 MDA 不變，假設體積大，時間就可縮短，效率高，體積或時間也可減小，所以並不需限制時間，所以只要設定一可接受的 MDA，各實驗室之監測時間無須強制要求。
- (二) ND 是低於檢測極限，不代表沒有，若 MDA 要下降，舉例目前第一階段定性，需要 1000 秒，約 17 分鐘，若要降低 10

倍，時間就需多 10 倍，將近 2~3 小時，涉及量能。但是法規標準為 100，儀器是否需要測到 1 這麼低，故定性及定量的檢測極限，衛福部亦已考量過才訂定標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 風險評估有兩方式，一種是敘述性及一種統計性，日本每年檢驗數為 25 萬~30 萬件，台灣幾乎不可能進入日本國內自己進行 20 萬件之抽驗，只能根據出口國資料進行評估及實地考察，且索取的資料都為出口國官方所擔保。
- (二) 第二階段作法，需第一階段實行後結果，分析所有數據並整體評估，才知道第二階段作法。
- (三) 港口每年 50 萬批進口，依據目前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5% 基本抽查，跟世界各國相比算高的，美國抽查率為 2%，動物用藥、農藥及防腐劑之抽驗為 5%，若前一批不合格則增加到 20%，8% 為一般食品，但輻射食品則另外計算，不包括在 8% 內。
- (四) 針對標準部份，我國已經較國際嚴格。

七、長庚紀念醫院毒物中心顏主任宗海

- (一) 目前福島核災食品風險評估是日本作的，以現階段要更謹慎看待，這議題牽涉到全體國民健康，我們要自己做風險評估，自己到日本採樣，再請專家召開會議，而且全程透明。
- (二) 吃下某食物，等同於照了多少張 X 光片，比喻不妥，沒有疾病，為何要照 X 光片？
- (三) 食物輻射殘留量要如何檢測？目前檢驗方法多是將食物搗碎，再送檢驗，才知道是否有殘留而危害民眾健康，身為臨床醫師，若是病患來我的門診，懷疑自己吃下輻射殘留食物，那麼，門診中要如何檢測？

八、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劉副會長志堅：

- (一) 針對輻射檢驗項目，檢驗效率及可靠性是否可以提升？
- (二) 對於輻射食品抽驗結果，需更進一步嚴謹分析，特定地區及食品類別是否有逐年降低，而不是說明進行抽樣結果皆沒有檢出，資訊分析及可靠性是大家關心的。
- (三) 針對風險部分，建議標準要加嚴
- (四) 邊境把關，提升檢驗。

九、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律師雅滢：

- (一) 今日的會議資料未事先公布，希望日後類似會議能及早公布會議時間並事先公布會議資料，以利與會者準備。
- (二) 希望政府能說明：擬解禁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談判過程為何？有無及有何交換條件？我國能從此種健康風險承擔中，得到何種好處？是否值得？拒絕承擔此種健康風險的後果為何？能否承受？
- (三) 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衛福部、原能會、農委會等機關，與經貿談判部門，應做好橫向聯繫，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避免國人承受不必要的健康風險。各機關對外提出相關主張時，應將主張方式，對經貿談判可能的影響，列入考量；並應協助經貿談判部門蒐集有利嚴格把關的事證。
- (四) 政府與民眾進行風險溝通時，應充分揭露解禁與否的利弊得失。避免為遊說國人接受解禁，刻意淡化風險，除保障公眾知情權外，並可避免日後若政策選擇不予解禁，且進入WTO仲裁時，為解禁而擬的說帖，成為不利我國的事證。
- (五) 就日本於2015年5月21日向WTO控訴韓國禁止漁產品進口乙案，政府除應掌握相關仲裁進度、雙方主張等外，並應檢討；我國因應類似仲裁風險，有何可主張的有利規範？及有利事證？如何強化科學證據提出等舉證能力？仲裁最糟和最好的可能狀況為何？國際上有哪些類似案

例？並向國人揭露相關資訊。且於 2017 年 6 月日韓仲裁結果出爐，類似爭議釐清前，不宜倉促解禁。

- (六) 希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專區」公布的日本輸入食品每日輻射檢測結果，除目前公布的「品名」和「類別」外，並進一步公布「廠牌」，讓民眾有資訊判斷。
- (七) 歷年檢出日本輸入含輻射食品的資料中，有銫含量高達 321.0 貝克/公斤的綠茶粉，建議表格標題「日本輸入食品檢出微量輻射食品資料」，宜刪除「微量」兩字，避免刻意淡化風險的資訊呈現方式，反讓人民更不信任。
- (八) 若最後被迫開放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此為假設語氣，希望不要開放)，除要求出具相關產地證明、輻射檢測報告外，並應強化我國食品輻射檢測能力，備置足夠的檢測設備和人力、提升檢驗能力及檢測機構的公正性。健康衛生或環保部門，最好能設置自己的檢驗機構，避免長期仰賴核研所及其輻射偵測中心等核能相關部門。除提升進口食品輻射檢測量能與公信力外，萬一台灣核電廠或核廢料貯存設施不幸發生污染事件(如：核研所的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曾發生多次氫爆污染事故，對周邊環境、農作的影響為何？不應由核研所自行調查)，與核能部門無關的機關，其檢測結果，較能讓民眾信服。
- (九) 檢測結果若為「有檢出」，但符合現行法定標準，現行做法僅能道德勸說退關。萬一遇到拒絕退關，堅持上架甚至成為食品加工原料，政府應有保障民眾知情權的因應對策。如：要求該廠牌同批進口的同品項產品，標示檢出之劑量，供民眾評估是否願意承擔風險，加上相關註記提醒食品加工廠等。
- (十) 參照國人飲食習慣、民情及國際管制現況等因素，隨時檢討目前的管制標準、管制地區與食品種類，是否足以確保

國民安全？如：國人較其他國家的民眾更偏愛日本產品，甚至福島核災後，日本進口農產品及加工食品之數量及金額，竟無懼風險逐年增加，暴露的健康風險是否較他國更高？若其他國家管制範圍較我國更大或管制品項更多或採行其他管制措施，應瞭解其原因，並評估是否跟進？

- (十一) 對易受輻射傷害的嬰幼兒、學童等，應加強保護。除應禁止核災地區嬰幼兒奶粉、嬰幼兒食品進口外，學校營養午餐不能使用核災地區進口食材，並應列入相關採購契約條款要求。
- (十二) 對於使用核災地區原料，加工製作的食品，希望政府能說明：如何保障不願承擔風險之民眾知的權利？如何追蹤流向？若現行標示機制不足，希望強化相關標示。
- (十三) 希望建立本土的健康風險評估研究，不要完全仰賴日本或國際的資料。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一) 原能會為管制機關，非核能發展機關，在此澄清，在檢測日本食品方面不會為其背書，儀器檢測數據有就是有，原始電腦數據皆在，無法更改或修正，如果各位有興趣，本會願協調開放實驗室供公民團體參觀。原能會對轄下的兩個實驗室的公正性與人員專業能力有信心。
- (二) 衛福部檢驗量能擴充乙節，在簡報已有考慮說明。

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蔡理事長志宏

- (一) 辦理座談會及公聽會，應更透明化。
- (二) 應建立日本輸台食品檢驗的公開資料庫，可與其他國家交換資訊，讓人民容易查到相關資訊。
- (三) 核災食品在日本僅 1/5 價格，廠商有利可圖，應提高罰款，

使廠商無利可圖。

- (四) 核種代謝問題，應考量人體累積，除嬰兒之外，是否有對於其他的高風險群進行評估？
- (五) 邊境查驗人力之調動，需兼顧核災食品以及瘦肉精等議題，是否會造成漏洞，是否有專門人力之計畫，不要隨機調動？

十一、臺灣農村陣線陳發言人平軒

(一) 食品安全管理：

1. 微量輻射勸退議題，當業者不願意退關問題產生時，如何處理？非符合標準讓他上架如此簡單，若為終端產品則可標示，原物料的話，除標示外，流向如何進行後續之管理，衛福部是否能夠進行掌握？如果沒做好，非僅食品安全議題，還涉及 MIT 招牌。
2. 衛福部一再保證獨立檢驗之人力，未來會足夠，請提出具體說明人力建置機制。
3. 原子能委員會的檢驗過程，應該要公開及透明。
4. 採樣標準問題，國際標準並非不能挑戰，當務之急，應建立本土研究及本土臨床研究數據(包括特定族群及疾病風險)，未來可當國際間談判依據。

(二) 社會風險：食品安全是科學問題，但社會風險溝通不僅僅科學問題，座談會一開始溝通就不良善，後續社會風險溝通溝通，如何良善達成。

(三) 國際談判：雙證改單證是否為合理，若為合理，請提出證據，並向全體國民說明清楚。

十二、富邦文教基金會(校園食材管理專案計畫)陳研究員儒瑋

- (一) 攝取魚類一年輻射劑量對照照 X 光，比喻不恰當。
- (二) 核災的風險評估重新來過，解禁無時間表，風險評估之數

據一律公開做成專區，不要怕民眾看不懂，應該開放讓所有人可以知道。

(三) 跨領域之風險溝通，除科學還需要社會學等領域專家之協助。

十三、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一) 這次急著要開放，究竟要跟日方換什麼？自由貿易談判過程，民眾需要了解政府的考量，並提出疑慮。

(二) 今年8月到日本的訪調行程與報告？雖已上網，但閱讀後有幾個問題追問：

1. 環保署並沒有同行，行程中沒有拜訪日本環境省或地方進行環境監測之團體。據悉日本環境省官方網站上有關除污計畫，岩手縣仍未完成。請問原能會對此行日方環境輻射監測與除污的評估為何？

2. 自由時報今年報導：2016 茨城、千葉兩縣的沼澤水鄉地帶，銻的濃度居高不下。千葉上游泥巴劑量高達 5867 貝克，附近土地也高達 9069 貝克，空間劑量達 0.7 微西弗。這部份，有獲得相關資訊或日本官方說明？

3. 縣市層級的訪查，在報告心得中提到，主要依賴口頭說明，並沒有書面相關監測資料。同時發現日方官方非常依賴民間廣泛的自主檢驗。請問：針對官方與民間檢測結果仍有不一致，政府將會以何種機制評斷可信度？

4. 本會曾提出福島正大肆興建焚化爐的新事證，但行程中並沒有前去訪查，也沒有日方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明知有新的環境污染源，卻只針對食品的檢驗資料與程序收集資料，這份報告並沒有盡到風險訪查與揭露之責。

(三) 風險管制措施調控的依據什麼？包括開放4縣市大部分食品，以及取消其他縣市現有的輻射檢驗證明，並沒有具體說明決策如何產生。

- (四) 現有台灣的管制並不是最嚴格，嚴格與否，除標準外，也應詳細比對各國不同管制工具。例如：何以韓國嚴禁 8 縣市漁產、13 縣市所有食品都要輻射檢驗證明？歐盟針對加工食品與飼料，如原料 50% 以上來自高風險品項，則全需附上輻射檢驗證明。此次調整方案，政府一味強調台灣最嚴格，但沒有先全盤檢視食品風險層級，以此依據來強化或調整管制工具，等於作半套。
- (五) 過去 5 年，衛福部做哪些風險評估？訪調與資訊研判，就等於風險評估嗎？過去 5 年，食藥署的幕僚單位（風險管理組與食品組）對日本核災區的食品，是否曾有進行哪些風險評估計畫、完成哪些報告？如果過去 5 年的風險評估，主要是參考日方的檢驗數據、或他國管制經驗與報告，這次提出管制模式由區域轉高風險的基礎是什麼？訪調與參考，是所謂的風險評估嗎？
- (六) 健康風險評估如未完成，為何急著談開放與溝通？有水產，應該也要做菇類與茶葉。過去本會不斷提出，必須依照國人膳食習慣與飲食文化，做出健康風險評估，以作為開放與管制的重要依據。目前知道衛福部對日本水產品，正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尚未完成最後報告，但我們參考其中報告草稿，研究者是依據台灣過去抽驗有驗出的樣本與劑量，依照國人食用水產品的量，進行致癌率的分析。報告中暫時性結論，亦提出陸上養殖及農業方面，可能有粉塵沉降的輻射物質累積問題，但政府部門此次擬方案並沒有考慮禁止養殖水產的輸入。風險評估報告作了，難道只是擺在一旁好看的？又，做了水產品，為何不同時對也驗出微量輻射的茶葉與菇類，進行風險評估呢？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 全世界進口到台灣的產品抽驗比率為 8%，若核災食品開放進入，則進行逐批檢驗，另官方證明會與日本要求固定且統一之格式。
- (二) 官方為國家背書，就好像我們各縣市衛生局有在核發出口證明，授權亦相同，後續亦會跟日本要求固定統一格式。
- (三) 2015 年公告品項改變，因關務改變，號列則進行變更，有時間差，為一般行政作業。
- (四) 為什要「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把“安全”2 字拿掉，報告者簡報已有說明，因為是講輻射，多了安全兩字，怕產生誤會為安全，所以拿掉。
- (五) 自 100 年以來至今，9 萬多批檢驗資料顯示，日本 42 縣市微量檢出量已逐漸下降，並已公布在網站上，後續將這些數據改放置於網站明顯處。
- (六) 邊境檢驗人力以季節性調配，但皆為公務人員，後續亦可機動調整。
- (七) 港口查驗有規費之收入，可做為其他檢驗項目的費用支出。
- (八) 貿易之相關訊息，可以提出給相關單位(如：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國際貿易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銻 137 的物理半衰期是 30 年，但其有效半衰期只有 69.6 天，計算體內劑量時，要考慮三種半衰期，一種是物理半衰期，另一種是生物半衰期，這兩種可再算得有效半衰期。計算過程中已考量累積效應，並根據 ICRP 號相關報告的劑量轉換因數(DCF)，計算出劑量。而國內使用之 DCF 絕對符合國際標準。體外劑量計算值稱為有效劑量，體內

劑量計算值稱為約定有效劑量，但不論如何，體外或體內對人體的影響皆用西弗表示，目前對民眾之影響，兩者之總和限值為 1 毫西弗。

拾壹、附錄二(民意代表發言要點)

一、李委員彥秀：

- (一) 國際放射委員會指出長期攝入輻射食品，對於心肌障礙、心律不整有不良影響，據調查 2010 年福島地區人民因心臟疾病死亡率為全國第 8 位，至 2011 年快速攀升至全國第 1 位，包括附近縣市宮城、岩手之疾病排行位數也往前位移，輻射食品對身體的影響性，是很明確的。
- (二) 衛福部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是否充足？目前邊境檢驗抽樣量能只有 8%，衛福部如何做到逐樣逐批抽驗？依目前雙證的規定，仍查獲日本食品改標、偽標有 216 件，若以數量反推，約有 3000 多件的輻射食品進入臺灣，可能都已吃下肚。敏感族群孕婦、小孩、老人是高風險的族群，不應冒風險開放。
- (三) 實施雙證措施，仍有偽標事件發生，司法互助就應立即啟動，非等至開放後，才啟動司法互助，衛福部食藥署是監管食品安全的單位，若把關不嚴，豈不變成毒藥署。
- (四) 以鰻魚為例，因行政分工，日本進口 850 克以下的小鰻魚後續作為養殖之用，由農委會管理，無需檢附輻射證明即能進口；850 克以上大鰻魚，可立即上市供食用，需檢附輻射證明，由食藥署管理，但卻忽略可能有輻射殘留的小鰻魚，在臺灣長成大鰻魚，今年已進口 850 萬條小鰻魚，均未經輻射檢測，已可能讓人民吃下肚。
- (五) 政府對於農產品及食品的管理，目前已有許多漏洞，為何臺灣要花費大量的人力去解決日本的貿易問題，增加台灣人的風險。

二、蔣委員萬安：

- (一) 105 年 11 月 7 日衛福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至立法院就「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

告」進行報告，書面資料中，均採用日方數據，未見我方相關單位提供的檢測數據，讓民意代表及人民無法接受。政府目前擬訂政策為福島禁止輸入，福島以外 4 縣市由區域性管理調整為高風險管理，高風險食品嚴格把關，低風險食品採雙證管理(官方產地證明、輻射檢測證明)。如何區分高風險及低風險食品，其標準為何？於立法院報告時，相關部會也無法具體說明。

- (二) 拒絕在未確認安全無虞的情形下貿然開放，而司法互助應現在立即實施。去年爆發的不肖業者改標事件，日方已有 3 家株式會社被起訴，臺灣共有 5 家進口商涉入，其中 3 家為人頭公司，餘 2 家進口商司法不予起訴，主要因臺日未有司法互助協定，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即便政府把關再嚴格，如未有司法互助協定嚇阻效果，不肖業者仍可改標後進口臺灣，這就是管理上的一大漏洞。
- (三) 邊境人力、設備均不足，如何在邊境有效管控，阻絕輻射食品於境外，不讓國人有攝食的風險？為何要由台灣人民承擔日本核災食品風險？在此敏感時刻談開放日本輻射食品進口，是讓大家存有很大疑慮，未來可能由日方主導 TPP 談判，臺灣是否為了要加入 TPP，而拿國人健康交換？時程上，為何要如此倉促？無論是一開始的 3 天趕辦 10 場公聽會，或 22 日的座談會，政府的態度始終都是「限期開放」，有 7 成 5 的民眾反對進口，政府為何不能誠心與民眾好好溝通。

三、陳委員怡潔：

- (一) 剛剛所聽到的官方發言，都是在說服大家，一切都是安全的、政府有在把關，但這種說法，實在不足以讓大家信服，因為這種角度的說法，不是在替全國民眾食安做完整的把關，如果你們說日本所提出的檢測標準或數據，我們都可

比照辦理，但這些卻都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是建立國內的安全檢測機制，因為我們不可能只單看日本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希望知道的是在這些數據資料的背後，可以讓我們知道這些食品是來自於那些縣市，以及他們的檢驗是如何做的，我相信，在不同的縣市一定有不同的檢驗方式，如果日本食品在日本已被檢驗出輻射超標時，我們是如何進行更嚴緊的邊境管制模式來把關？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來。

- (二) 如果未來如你們所說的那麼安全，一切都是用雙證或未來用單證來做保證，或討論要開放的階段時，我希望，你們是由國內的單位來主動檢驗及整理數據，而且請真正的專家會議來研商我們自己所建立出來的食安機制有什麼看法，這是我比較建議的方向。
- (三) 此外，在源頭管理方向也是相對的重要，而不是等到了邊境之後，我們再做管制，另外，我想強調的是，我們是否可做一風險評估，分析特定對象，如特定年齡層的癌症風險評估，而不是做全民的癌症風險評估，這個評估一定要進行，且報告一定要落實。以上是我特別強調的，也希望主管機關要負起一定的責任。

四、陳議員明義：

- (一) 我今天來的訴求，有這樣的會議，我求之不得，那之前的公聽會真的是草草率率，我們去就是不想開，不合理的，剛有幾位先進都說過，會議一開始，我就說標題錯誤，今天我們要開這個會議，是因為我們要去開放那 4 個縣市食品，那 4 個縣市為什麼開放？因為行政院衛生署在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正面表列福島等 5 個縣市食物禁止進來。今天要開放。就應該針對當初禁止名稱來做討論，當初禁止是什麼？「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現在

政府一直迴避，日本有受輻射污染，這是我第一點說明，我覺得名不符實。

- (二) 第二個，今天是要來說服我們接受嗎？如果可以說服我，也沒有關係，但我可不可以選擇不要接受被說服？我可不可以選擇保持現況？這5年來改變了什麼？日本輻災食品，這5年來只有時間的改變跟政黨的輪替，其他都沒有改變，坐在對面的專家，怎麼突然間科學的說，日本食品應該開放進來，我不知道，這是我所疑問的。
- (三) 我這邊有另外一個公告，就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10日公告，裡面就是你們報告有寫到的，針對於第4款正面表列需輻射證明品項，裡面增加3項刪掉1項，增加3項漁產品是為什麼？刪掉的那個編號是為什麼？我不懂，我去問了半天，你們叫我去問關務署，關務署說這是你們訂給他的標號，跟他們沒有關係，這個我還在做功課，我保留，但是這一份公告是100年5月18日，為什麼要追溯105年2月15日生效，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你們要追溯，是不是它已經有東西進來了？你們公告在追溯到之前，把他增列這3個項目，這個再做保留，我會去做功課，再跟您們請教。
- (四) 但我要繼續問，我們食藥署是保護我們安全，可是請問一下，大刺刺寫這福島進來的酒，他還跟你說用福島地下水做的，當然這不是你們管的，這是財政部管的，請問一下，水有管制，酒不用管制嗎？那怎麼驗？剛剛有提到，我相信原能會專家說的，給你的數據百分之百驗，絕對公正，我相信，問題是給你的數量不正確，你是百分之百，源頭不是百分之百抽驗，抽驗流程裏面都有，我也不要多講，沒抽到就倒楣，就絕對會進入到我們的營養午餐裏，原因在哪裡？因為這些東西，比較便宜，利潤較高。
- (五) 再來，很弔詭的，這裏面也寫到，2015年5月及8月2

次專家會議討論，這2次專家是誰？主任也提到要不要公布名字？這專家會議的修正討論，先修正預告，最弔詭的是把名稱修改了，名稱原本是什麼「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一件事就把安全拿掉，把安全都拿掉了，你們把它改成「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為什麼把安全拿掉？既然叫食安法，為什麼把安全拿掉？這是弔詭的地方。

- (六) 剛提到我們檢驗5%好高，8%好高，對不起，你們在說明會是說逐批檢驗，如果是逐批的話，我們要求百分之百，你們說服我們是百分之百，怎麼能用5%及8%來說服我們說比國外還高，對不起，我比較怕死，國外的不怕死。
- (七) 再來，我們檢驗單位是不是夠？剛原能會講的很好，你們2個單位，我覺得信同，可是請問一下，我們新北市的台電試驗所也要來幫你檢驗食品嗎？我是存疑的，這個核能發電廠計測室也要來幫你檢驗食品嗎？我也是懷疑的，清大實驗室也要來幫你檢驗食品嗎？我也是持懷疑的，把這個濫竽充數，告訴我有6個檢驗單位，證明了我們的量是不足的，我們的場地及人員都不足。
- (八) 再來，47個縣市日本的道郡，我搞不清楚，日本47縣市還要英文對標，日本官方是什麼樣的官方？如果地方政府福島出的證件是不是官方，茨城出的證件是不是官方，群馬出的是不是官方？千葉出的是不是官方？我要賣你東西，我出的證明，你認為是官方，那你們還要這個官方證件嗎？我們要的日本國家證件才叫官方，所以不要騙我們，還用授權單位，我今天要拜託人家幫我們賣個東西，拜託人家幫我檢驗個東西，臺灣很多東西，像土地計價公司，甚至很多評估，都是官方委託單位，但那些委託單位是有立場的，是有機構效應的。
- (九) 最後，今天早上才發生福島大地震規模7.4級，未來會怎

樣不知道，我沒有政黨立場來反對，但我想請長官告訴我，這5年發生什麼事情？這些數據都是對的，今天談的所有人都說，好像標準都是安全，過去5年我們錯了，剛才這位大律師講的最好，我如果為了跟你打官司，把這個資料拿出來，都是你們說的，都是合法的，你們為什麼不讓我進？我跟WTO訴訟的時候，你們都說合法，為什麼不讓我們進？雙證改單證，目的是什麼？就是我剛才拿的那一整個，將近80份清冊，既然是我們能做到雙證，為什麼要改為單證？你們不是說要更嚴格嗎？為什麼要放寬它呢？所以我今天來到這裡，這麼理性的跟你討論的原因是什麼？各位都很辛苦，我跟你們站在一起，你們事務官真的很可憐，這是政務官的決策，讓事務官來背，謝謝主席給我時間。

拾貳、附錄三(樹黨提供書面建議)

開放日本輻射食品輸台？蔡總統，人民已經在拍桌子了！

「民進黨的文化是，主席聽不見，你就講大聲一點，也可以拍桌子。相信未來政府有這樣的雅量接納年輕人，第一次聽不見，可以講大聲一點、第二次再講，再聽不見，第三次就可以拍桌子，年輕人不要怕跟政府機關打交道、不用太溫良恭儉讓。」—— 2016年3月9日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演說。

「解禁福島食品」為哪樁？

2011年3月11日，規模9.0的大地震發生在日本宮城縣東方外海，緊接引起的海嘯，導致在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造成的一系列設備損毀、爐心熔毀、輻射釋放等災害事件，也就是我們熟知的「福島核災」，福島核災也成為自1986年車諾比以來最嚴重的核災。

儘管台灣民間對福島核災大方伸出援手，在馬英九總統任內因為「沖之鳥」爭議與領導者意識形態，台日官方關係並不友好，年中時就連日本外務省官員也私下透露「馬英九政府反日，我們期待蔡英文政府，強化日台關係的好時機終於到來了。」但馬英九卸任總統前其實便公開說過，不只是美豬進口的放行，他也認為台灣應該盡快開放針對日本福島核災5縣市的食物進口，對於「台灣解禁福島食品」馬政府其實是贊成的。

日前「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中，日方對於福島等地食物輸台，給代表中央領軍參加的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不少壓力。沒多久便傳出，政府擬對於「日本輻射食物進口」採兩階段開放，初期仍禁止福島地區食物來台，但群馬、櫛木、茨城、千葉四縣先開放，近日大動作開公聽會，更能看出蔡政府擬讓核災食物逐步解禁的跡象。

但究竟蔡政府這麼「急」，是為了什麼？

本月15日，宋楚瑜將代表台灣前往秘魯出席APEC會議，日方藉此開出「台灣在APEC前正式宣布開放福島食物進口，宋楚瑜20日便能要和安倍首相在秘魯會晤半小時」的條件。面對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處境，加上日本確實在戰略上與台灣存在重要關係，宋楚瑜能與安倍首相會面自然是國家大事，但這樣的外交成就若是用「國民長期的健康當賭注」，實在不划算。

屢屢出現「程序問題」，這是哪門子「最會溝通的政府」？

蔡政府為了要開放福島周邊輻射食品進口，三天內舉辦十場「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整個過程充滿爭議，已辦的每一場也都被提出「程序問題」的質疑。

在時間上，11月7日受國會衛環委員會要求召開公聽會，11月10日晚間便在農委會網站上公布，中間只隔11月11日一天補假日，12至14日連三天就要辦完十場，明顯敷衍了事，行政部門企圖把責任推給立法院。然而，正常來說，公聽會應在召開前七天公告，而台北市政府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則是15天，而今在三天連假前的晚上公告，明顯刻意排除人民參加，更讓不同意見者來不及準備；日本核災食品這麼具爭議的社會議題，怎可以臨時召開公聽會來草率敷衍？

在資訊公開上，近期中央已派人赴日考察，但至今沒有任何資訊揭露。沒有日本核污處理與環境監測資料、沒有邊境管理的執行成效報告、沒有風險評估，如何有充足資訊來判斷國人的健康保障是否受影響？這樣開公聽會又如何能收集民眾意見？政府連釋疑都做不到，只是連三天趕辦十場公聽會，無異於藉假民主欺瞞手段換取外交成績妝點！

在會譯名稱上，同樣出現爭議，應該被寫為「開放日本福島等五縣輻射食品進口台灣公聽會」，農委會卻公告要開「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意圖魚目混珠、隱蔽資訊。台灣本來就有日本食品輸入、進口，有爭議的「福島等五縣輻射食品」本來就該是討論的主體，政府卻刻意避重就輕，蒙混意圖明顯。

蔡政府或許面對龐大的政治壓力，但日本核災食品的管制與開放對民眾健康風險與權利影響甚大，需要重視社會參與風險討論的實質溝通，應該檢討後擇日補辦公聽會，這也是「最會溝通的政府」自我挽救的重要機會。

體內受曝，沒有安全劑量

輻射劑量是以「距離平方反比」關係存在，若是體外的污染，就像工程師在核電廠管制區內有劑量標準，離開愈遠受影響愈小；但如果在體內，這距離是0，再小的劑量除以0，輻射能量對細胞、遺傳物質DNA的作用，都是無限大。吃進肚子裡，會被吸收進體內，鈾、鋇這類長半衰期的重金屬，會吸附在內臟、骨骼內。對小孩、嬰幼兒、適婚男女影響特別大，他們若攝入輻射污染物，停留在體內，終其一身可能受害，或是影響生殖細胞，傷害下一代，禍延子孫。因此輻射食品體內劑量並沒有「安全限值」。

福島核災後，科學家持續追蹤調查，鄰近海域捕獲的魚類體內量度到的放射性銫元素輻射水平不比在事故發生後那幾個月內低，甚至 2012 年 8 月福島海岸曾有漁獲被測出「含有 25,000 貝克勒銫-137 每公斤魚重」，是核災以來測到銫劑量的一次，超過政府安全限度的 250 倍。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吃到千里之外福島週邊的食物，是可以完全免於體內受曝的輻射影響，但今天要引進日本核災受輻射落塵污染的地區食品、農產品，我們就必須慎重考慮。

而在這樣影響劇烈的前提下，若要開放進口便必須要求逐批檢驗，但執行逐批檢驗將造成政府在食安管理上成高成本、排擠檢驗的人力資源；很容易導致「開放輻射食品進口，導致食安控管的破口」。是而，單就管制成本來考量，從源頭管制、反對開放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進口，會是政府「風險最低、效益最大」的做法。

反核不要打假球，面對輻射食品藍綠都不該作秀

在整個「日本福島等五縣輻射食品開放進口台灣」的爭議事件，兩大黨出現「自我價值不一致」的諷刺現象：「國民黨反輻射食品卻不反核電，民進黨反核電卻不反輻射食品」。說到底，人民的健康不是首要考量，想來想去還是想搶鏡頭作秀。

朝野兩黨應該反對輻射食品也反對核能發電，其實從這次輻射食品進口解禁的爭議就能找到支持的理由。核電廠事故是人禍而非天災，福島農民辛苦耕種，卻遭受到輻射污染的無妄之災，新北市政府所在的核一廠、核二廠，屏東縣政府所在的核三廠一定要儘速除役，不得延役，讓新北市與屏東縣的農漁民遭受如此風險。

非核家園不容打折扣。民進黨若只反核電廠，不反對輻射食品，便並未真正了解輻射的危害。而過去強力支持核電廠的國民黨，此時從南到北開始關注到輻射食品對人民健康的危害，這是修正自身歷史錯誤的最好機會，國民黨應參與檢討台灣的能源政策，共同努力早日實現非核家園。

蔡總統，人民在拍桌子了！

「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舉辦幾場下來，從南到北抗議聲不斷，新北市吵成一團，高雄出現翻桌抗議、群眾罷占主席台，台南的抗議者氣憤到把農委會官員桌上的紙張、杯水等掀翻，這是從馬英九總統卸任前意圖解禁開放日本福島核災食品累積而來的反對聲浪，人民先表達了憂慮與反對，但政府聽不見，於是人民講更大聲一點，但政府還是聽不見，所以現在大家開始拍桌子了。

「英全團隊」執政近半年，這半年來從蜜月期迅速消失，到舉國上下都在尋找競選總統時的民進黨，這是相當嚴重的警訊。如何避免掉入昨是今非的困境，民進黨是時候回頭看看自己選舉時提出的主張，「土地正義、反核、反賭」這一張張的神主牌，隨著土地徵收烽火連天、澎湖二次賭場公投重創信任，到現在解禁核災輻射食品，民進黨已經觸了底線，恐怕玩火自焚。

民意如流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希拉蕊在自信中敗下陣來，韓國百萬群眾包圍青瓦台，再想想當時馬英九總統如何被戲稱「社運大總召」，這樣的境地想來不是蔡總統希望落入的。

人民已經不打算溫良恭儉讓了，倒是蔡總統您還有機會懸崖勒馬。